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　　林逸康

被　　告　謝明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晚上7時8分許騎乘NLY-6655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其前方訴外人SAEPHA ARKHAE（中文名：阿烈，下稱阿烈）騎乘之電動自行車（下稱丙車），致阿烈人車倒地滑行，因而碰撞停放在路邊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致甲車受損，因此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（含工資6,000元、塗烤裝漆12,000元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先行給付上開維修費用而取得代位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騎乘乙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前方阿烈騎乘之丙車，但丙車滑行過程中，並未碰撞甲車，監視器影像亦未見甲車有因碰撞而震動等語，資為

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㈠、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天送所有甲車之車體險。

㈡、被告於111年3月17日晚間騎乘乙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上7時8分許，行經該路392號前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貿然直行追撞同向前方由阿烈騎乘之丙車，致阿烈重心不穩向右側傾斜倒地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適原告承保甲車即停放在阿烈右側路邊。

㈢、甲車於111年3月22日送修時，其左側車門、左前葉及前保險桿等處烤漆受損，因此支出維修費用18,000元（含工資費用6,000元、塗烤裝漆費用12,000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先行給付上開維修費用。

㈣、上開事實，業據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8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甲車受損照片、騰順實業社統一發票、估價單及維修照片、111年9月27日員警職務報告及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監視器影像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35頁至第42頁、第77頁、第81頁至第85頁、第97頁至第99頁、第115頁至第116頁、第119頁至第12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（包括機車，下同）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被告騎乘乙車上路，本應遵守上開規定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，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有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

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103頁至第110頁）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阿烈騎乘之丙車，自有過失。

㈡、被告過失行為與甲車上開車損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

1.本件事故經過，業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：阿烈騎乘丙車沿公義路外側車道靠路緣行駛，適甲車停放在路邊；其後乙車自丙車左後方直行碰撞丙車，丙車朝甲車方向傾斜倒地，並自甲車左側滑行至甲車左前方處停止，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、第119頁至第122頁），而甲車駕駛即訴外人陳冠宇於本件事故之翌日（即111年3月18日）即持上開監視器影像向承辦員警表示甲車遭乙、丙車碰撞，經員警勘查甲車左側車門至前輪處有由上往下之明顯刮痕，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員警勘查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、第85頁、第97頁至第99頁），互核甲車受損位置及態樣，與丙車遭乙車追撞後向甲車方向傾斜倒地所會造成之車損狀況相符，再參以甲車駕駛陳冠宇與被告本不相識，若非其及時察覺甲車車況有異，實無調閱周圍監視器影像以確認車損原因之必要，足徵甲車上開車損確係於停放在公義路路邊期間，遭丙車倒地滑行時刮傷所致，而與被告過失行為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：被告自後方追撞丙車後，旋即人、車倒地，並未注意周圍車輛動態，業據被告自承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並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6頁、第119頁至第122頁），被告既未注意碰撞後丙車動態，則其所辯：丙車滑行過程中未碰撞甲車云云，自難採信。又本件甲車車損態樣僅為烤漆受損之刮傷，並非凹痕或裂損，顯然丙車接觸甲車之面積、力道皆微，是縱監視器影像中未見丙車向右傾斜過程中甲車有明顯震動，亦未與常情相悖，自難僅憑甲車於監視器影像中

未晃動之事實，逕認丙車於滑行中未刮傷甲車，是被告所指上情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㈢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甲車之修復費用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㈣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訴訟，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10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